##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确认已收到。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阿蕾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全面、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。
- 2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。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,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 年 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